

# 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永民宗〔2023〕14号

## 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各有关民族乡村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23〕34号)和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重点支出方向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(直达资金)\_\_\_万元,收入列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文

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安排表

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3年12月22日

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(直达资金) 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
1	青水畲族乡	畲药文化挖掘及产品开发项目	30
2	青水畲族乡	百工文创坊一期工程项目	70
3	青水畲族乡 汀海畲族村	汀海畲族村登板桥机耕道硬化项目	23
4	青水畲族乡 罗溪畲族村	罗溪畲族村农业产业路项目	15
5	洪田镇 林山畲族村	林山畲族村竹山、果园道路硬化工程项目	13
合 计			151

